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崇义县铅厂中小学新建运动场及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312-360725-04-01-46245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其他							

说明

1. 建设内容:

新建 200 米环形跑道、标准 100 米直跑道和足球场面积约 3667 m²，场地修复硬化面积约 6448 m²；新建升旗台、花坛及校园绿化更新等面积约 770 m²，围墙 170 米；拆除原小学老旧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835. m²”，维修改造食堂、教学综合楼、师生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 6463 m²及其他零星工程。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425.76 万元以内。

3. 建设地点：崇义县铅厂中小学校园内

4. 项目法人：崇义县铅厂中学

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1. 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

下，可不采用招标方式；2. 施工工程（包含安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

6. 根据有关规定，项目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